

113年地方與中央創業資源大調查-創業空間補助

類型	創業空間補助	創業空間補助	創業空間補助	創業空間補助
單位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計劃名稱	文化部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	臺北市政府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	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	彰化縣政府促進青年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留鄉返鄉進鄉創業及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創業圓夢類
計劃簡介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私有不動產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下簡稱空間提供者)將其空間提供予本部主管之文化創意事業作為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使用,提供之空間須為合法空間及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範,且該空間面積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係提供予文創事業使用,並提出具體空間修繕規劃、空間使用計畫。	為促進臺北市青年創業及社會創新,於即日起針對創業初期之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推出「青年創業共享空間租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空間租賃費用,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最長補助6個月,最高當年度補助總額以2萬5千元為原則。如申請人主要服務為提供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具公益性質之服務者,則不受2萬5千元之限制。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青年發揮自主的創新創業精神,並提升其創業各階段面臨問題的解決能力,透過實質且鼓勵性的獎勵措施,協助青年提升創業能量,並打造多元化之創新創業聚落,特訂定本要點。	為協助彰化縣青年在地創業,設籍彰化縣年滿18到45歲青年,提供最高新臺幣30萬元創業補助,資金用途包括創業諮詢、產品開發、品牌行銷及店面租金等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p>●補助項目說明</p> <p>一、補助對象:以空間提供者為限。</p> <p>二、申請人資格及限制:</p> <p>(一)空間提供者</p> <p>(二)由文化創意事業主動尋找適當空間,須與空間提供者共同提出。</p> <p>(三)空間提供者與受提供之文化創意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企業或同一負責人。 2. 他方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 3.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者。 <p>(四)提供之空間須為合法空間,並以非政府委託經營,且非國營事業提供者為限。</p> <p>(五)不曾獲本計畫補助者。</p>	<p> 適用對象 </p> <p>本市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定義如下:</p> <p>(一)營利事業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於本市。 2、申請補助時須登記未滿3年;且其代表人或負責人須為年滿18歲至未滿4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p>(二)人民團體之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由中央核准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之人民團體。 2、申請補助時須立案未滿3年;且其負責人須為年滿18歲至未滿4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p> 申請作業程序 </p> <p>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p> <p>二、受理方式:申請人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p> <p>三、申辦方式:</p> <p>郵寄申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共享空間租賃補助」,郵寄至本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7樓職涯支援科)。</p> <p>臨櫃親自申辦:可攜本要點第五點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7樓職涯支援科,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早上9點至下午6點,中午12點半至下午1點半休息)。</p>	<p>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p> <p>(一)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書補充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二)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p> <p>※ 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外部訓練費用 (二)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 (三)辦理活動費用 (四)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 (五)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 (六)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 (七)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彰化縣 2. 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 3. 於申請日前3年內參與實體創業研習課程達30小時 4. 為青創事業體負責人,且申請時已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5. 設立登記未滿三年。 <p>二、補助範圍:</p> <p>創業諮詢、產品開發、品牌行銷、創業空間租金及創業空間裝潢修繕等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空間租金:以租賃契約覈實支付,並以補助六個月為限 2.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補助範圍必須為創業空間且有對外開放之場域,或改善創業空間建物外觀,以提供消費者良好的消費體驗空間;裝修項目須為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不含移動式設備、電器、營業用設備及事務性設備。 <p>※ 創業空間裝潢修繕費用,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p>
聯繫窗口	聯絡人:洪小姐(02)8512-6590、林先生(02)8512-6586	臺北市府青年局職涯支援科(02-2351-4078#132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創業服務平台(04-2255-5948)	彰化縣政府青年就業諮詢服務專線 04-7532416
網站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viewstate=pvWqz/p/ntZsOp5uijrlAn9PKt77jmtD2XVbm8U15IsKzzzBVFJzXJzcscjkMix7p5hkpQ4C4ifwXUC175pBk7pUp45r4	https://tpy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B656A86355661A&sms=24745E23FF57B886&s=0A12338E95C3BF06	https://www.tcdream.taichung.gov.tw/1209421/1209432/1524517/1528592/p0st	https://youth.chcg.gov.tw/resource/yngp8NBIVUdBMzsA38t-y5QSiLGg-X